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做出”	全文“作出”
全文“在省级报刊上公告”	全文“在省级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全文“实际控制人员”	全文“实际控制人”
全文“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文“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通信设备、雷达、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通信设备、雷达、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股份的活动。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及本章程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及本章程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	--

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联方、关联交易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十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	---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十五）审议批准所涉金额较大的公司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 （十六）审议批准所涉金额较大的公司购买整体资产业务（含负债）、购买单项资产，或者公司转让整体资产业务（含负债）、转让单项资产； 上述第（十四）款、第（十五）款项下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净额的 50% 以上； 2. 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所涉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
--	---

净利润的 3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 （十八）审议批准合计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 （十九）审议批准所涉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为他人代垫非经营性款项、对外发放贷款；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传统民间借贷等方式进行对外放贷。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主营业务或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	--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此外，股东大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本章程规定。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十五）审议批准合计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此外，股东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本章程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由。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五) 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关联交易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股权；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关联交易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 (十七) 审议批准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
---	--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整体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者公司转让整体资产业务（含负债）。 （十八）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单项资产，或者公司转让单项资产。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为他人（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代垫非经营性款项或对外发放贷款； （二十二）审议批准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进行的借款；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围标准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若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进行的借款； （十九）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

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以以举手通过方式表决，由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但是董事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不得通过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以以举手通过方式表决，由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代垫款项、借款。 （九）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单项资产，或者公司转让单项资产；决定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十）决定单笔借款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决定股东会、董事会权限范围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代垫款项、借款； （十）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十一）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进行的借款；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事项； （十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贷款事项；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股东监事会由股东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股东监事由股东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

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1日通知或送达。	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1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因。	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 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 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在股东会 未决议（普通决议事项）另选他人的情 形下，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决定 另行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的，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单项资产，是指可确指、可计量但不具有综合获利能力的资产项目；整体资产业务，是指由单项资产组成，且具有综合获利能力的资产组合；本章程所称购买或者转让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单项资产，是指可确指、可计量但不具有综合获利能力的资产项目；整体资产业务，是指由单项资产组成，且具有综合获利能力的资产组合；本章程所称购买或者转让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